

## 兒童權利公約之案例解析：向陽雛菊

案例	<p>甲社區服務組長在訪視未滿 18 歲遺眷小珍時，發現其因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為生活所困，致透過社群網絡從事援助交際，社區服務組長認為有被性剝削之虞，即向所屬榮民服務處反映，進而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爭點	<p>小珍因家中經濟所需從事援助交際，甲社區服務組長通報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童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措施？</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分別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p> <p>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p> <p>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本條第 2 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 23 條）；兒童應</p>

	<p>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26條及第27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19條、第32條至第37條）等。</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2項規定：「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p> <p>六、《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p> <p>七、《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1項：「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第3項：「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p>
國家義務	<p>一、《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p> <p>二、《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p>三、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與保護，理由有(一)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二)兒童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三)兒童之身心發展快速，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p> <p>四、《兒童權利公約》4大原則：(一) 禁止差別待遇(第2條)；(二) 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三)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四) 表達意見</p>

	<p>及被聽到的權利(第 12 條)。</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一)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二)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三)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p> <p>六、《兒童權利公約》第 36 條規定：「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一) 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p> <p>(二) 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一) 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二) 第 6 條規定：「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p> <p>(三)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p>

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四)第 15 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五)第 31 條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二)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三)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處理，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一、第一級：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二、第二級：（一）第一類：指派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及安置之評估。（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 五、兒童最佳利益：

（一）指極大化有利於兒少健康成長的各種條件，極小化可能對兒少造成傷害的所有影響，此外包括以下兩種觀點：

##### 1、兒童少年福祉的滿足：

在處理有關兒童少年事務時必須先考量到能滿足其基本福祉的環境，基本福祉的內涵根據Griffin的觀點牽涉到需求的福祉、渴望的福祉與完美的福祉。也就是兒童少年本身的需求，本身的希望，及從客觀條件衡量的有利條件。

##### 2、兒童少年人權的實現：

此外，兒童少年福祉同時也就是滿足基本權力的具體表現。根據內政部兒童人權報告書，兒童（少年）人權除一般成人應有的權力外，還包括身分權、成長權、發展權、社會權、遊戲權，及免於戰事權利。

（二）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一種權利、一項原則，同時也是一種程序準則」。簡言之，當一項決定涉及不同主體的權益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此即為其權利面向；再者，兒童最佳利益亦是在法規解釋時之基本原則。當一個法律有多態樣的解釋可能時，即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決定；同時，在任何涉及兒童之政策或決定中，其所建立之正當性基礎，亦必須以符合此程序保障為前提。

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034 號函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

	<p>知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性侵害或兒童少年受虐等情事者，建請轉知所屬注意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保護事件系統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辦理通報事宜。</p> <p>七、小珍因家中經濟所需從事援助交際，有違《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4、36 條規定。社區服務組長認為未成年遺眷有遭到性剝削之虞，進而向所屬榮民服務處回報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此舉與《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36 條規定相符。</p> <p>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規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於接獲甲社區服務組長通報後，應派員訪視小珍，瞭解該家庭實際情形，並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提供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並適時協助申請各項經濟補助措施及輔導服務。</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